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40號

原告 旭擎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為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5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周煒婷